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建議重新分配年度上限

茲提述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有關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最高合約價格不得超過17,918,520,000堅戈，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16,503,900,000堅戈涵蓋自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預期於2026年2月生效之日起計約十一個月的剝採及開採服務，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1,414,620,000堅戈則涵蓋一個月的剝採及開採服務。因此，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相關服務將於365日的服務期內平均提供的假設而劃分。

自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生效以來，巴庫塔鎢礦項目生產階段的剝採及開採工作進度較原先預期為快，主要由於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已於露天礦場增派設備及人員、2026年的作業條件較原工作計劃所假設者更為有利，以及附屬公司ZV已優化其採礦計劃，以配合加工設施提升產能。根據截至目前的實際進度及附屬公司ZV的最新生產計劃，董事會預期原擬於2027年提供的剝採及開採服務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進度加快並不會改變服務範圍或單價，而將予提供的總服務量仍將不超過19百萬噸的上限。

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年度上限重新分配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重新分配**」)。除建議重新分配外，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初始合約價格、最高合約價格、單價、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概無任何變動，而通函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將繼續適用。

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實質上為一份就特定服務範圍訂立的單一固定價格合約，其總合約價格以最高合約價格為上限。年度上限乃參考預期於各財政年度內提供服務的月數，按比例分配最高合約價格而釐定，而非參考任何另行估計的年度需求釐定。鑒於建議重新分配不會增加最高合約價格或獨立股東於2026年3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總金額，亦不會改變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認為，建議重新分配僅反映履約時間的變動，實質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對年度上限的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新分配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邱懷智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文波先生、邱懷智先生及鄭文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汪中偉先生、陳克琴女士及公雲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